

附件

广东省部分发热患者胸部 CT 筛查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疫情防控和临床诊疗工作，提高诊疗水平，避免漏诊导致疫情蔓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经研究，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治组制定了《广东省部分发热患者胸部 CT 筛查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在各地级以上市发热门诊，对部分发热患者开展胸部 CT 筛查。

二、工作开展

（一）筛查医疗机构。

原则上筛查工作由发热门诊所在医疗机构承担。

因条件限制开展筛查后影响普通患者就诊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县、市、区）负责统筹辖区内医疗资源，将普通就诊患者安排至其他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接受检查。

（二）筛查对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筛查对象：

- 1.疑似病例。
- 2.发热且有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流行病学史”概念以国家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三）筛查要求。

1.对患者行 CT 平扫检查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要求 16 排以上 CT 常规薄层平扫, 扫描层厚 $\leq 3\text{mm}$, 不需要增强。

(2) 筛查应尽量设置在独立区域, 并使用专用 CT 机。

(3) 筛查 CT 室应严格按照感染防控相关管理流程做好相关工作, 降低医院感染风险。具体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0〕4号)。

2.应同时对接受筛查的患者采样进行核酸检测。

3.可同时为接受筛查的患者进行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糖化血红蛋白、心肌酶、生化全套等基础性检查。

(四) 人员处置。

1.经 CT 筛查有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核酸检测为阳性的, 按照国家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相关指引进一步完善其他检查, 符合确诊条件的立即由当地定点医院收治入院进行医疗救治。

2.经 CT 筛查有肺炎影像学特征的患者, 核酸检测为阴性的, 按疑似病例处理, 由筛查医院按规定单人单间隔离, 并进行积极治疗。

三、工作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要做好相关患者 CT 筛查工作的组织安排,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相关人员防护, 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相关管理流程做好防控工作, 开辟专区专机开展胸部 CT 筛查工作, 并按照相关工作指引做好人员的分类处理。